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运作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基金明细详见附件1基金列表。托管协议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部分也已进行相应修改。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至附件11。

2、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发布。

4、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摘要中，对相应部分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2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003363
3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005016
4	长江丰利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0
5	长江永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58
6	长江永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7	长江聚裕近多两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8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9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11
10	长江安益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4

附件2：《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格式、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发售结果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公告、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基金定期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发售结果公告、基金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公告、基金份额暂停